**海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2024年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ZT2025-112**

**采购人：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投标人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投标人需确保在开标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投标人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投标文件制作、密封

2.1投标人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投标文件递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回执。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等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5、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5.3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标方法**

1、开标

1.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开标。

1.2 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

1.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备用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5） 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6） 投标人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公告**

受 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委托，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对 2024年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ZT2025-112

2.项目名称：2024年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 2,200,000.00元贰佰贰拾万元整

4.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签订合同后国产产品30天内交付，进口产品90天内交付。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采购包1：

1、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1）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所投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该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到期的，应说明所投设备是在该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的医疗器械，并同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注册受理号），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其他：本项目部分产品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具体详见第三章），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厂商或国内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理商授权的，需同时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货物制造商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及地点：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五、公告期限**

1.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六、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 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 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 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投标人（供应商）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1691288。 本项目需使用蓝色CA锁，CA数字证书认证咨询电话：0898-66715176。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苏民村委会S201灵文加线168号

邮编： 570000

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0898-653157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西12号世纪生活港B0905号

邮编： 570000

联系人： 符工

联系电话： 0898-68592663

**九、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20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二章第八点）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合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合同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在乙方投标承诺的质保期限结束后第30天内一直保持有效，质保期满经甲方确认在此期间产品质量良好且使用正常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注：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采购合同。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服务费收取固定金额4万元（人民币肆万元整），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到以下账户： 户 名：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账 户：266261986176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
| 9.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是否允许分包 |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
| 12. | 中标人确认方式 |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
| 13.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采购包1：3名 |
| 14. | 中标人数量 | 采购包1：1名 |
| 15. | 质疑方式 |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10.4条） |
| 16. | 其他说明 | （1）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898-68592663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西12号世纪港B905室 邮箱：hnztzb@163.com 。 （2）委托授权代表人的代理权限：委托代表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投标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 （3）海南省推行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中标/成交人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标/成交人提供融资服务；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线上融资服务，目前我省率先在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兴业银行海口分行、海南银行三家试点银行应用并不断完善试点范围。 （4）既有货物又有服务或工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5）本采购项目是：货物 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为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本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给予小微企业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 |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1.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2.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1.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7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8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 “2、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 特定资格。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2.4投标费用

2.4.1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招标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投标邀请）

3.2.3当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5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投标人应按不同采购包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4.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投标保证金（如有）

4.3.1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3.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3.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4.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投标有效期

4.5.l 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 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投标文件的编制

4.6.1.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技术、商务等响应材料”和“其他投标材料（如有）”组成。

4.6.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要求及顺序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4.6.1.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

4.6.1.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中标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9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4.6.1.10其他投标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4.6.2.1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安全锁，对投标文件中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

4.6.2.2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必须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即签字或盖章）方才有效。

4.6.3.3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1.2递交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5.1.3逾期上传的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通知投标人。

5.2修改与重投

5.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六、开 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

6.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3 出席开标现场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4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5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并代表投标人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工作。

6.1.6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2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 开标程序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6.2.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2.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6.2.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6.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2.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6.2条第6.2.3、6.2.4、6.2.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人本次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上传的；

（2）经检查安全锁中的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3）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的；

（4）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文件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的异常低价情形如下：（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9）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七、资格审查**

7.1资格审查人员

7.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2审查程序

7.2.1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资格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7.2.2审查人员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做出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有效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资格审查人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7.2.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7.2.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2.5采购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6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7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八、评 标**

8.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8.2原则和方法

8.2.1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8.2.2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8.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8.2.4评审过程分为符合性审查、澄清说明补正（如需）、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8.2.5 评标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4）评标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8.3符合性审查

8.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8.3.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条款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符合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8.3.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数量计算见7.2.4条规定。

8.3.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8.4澄清、说明、补正

8.4.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4.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8.4.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5 未按8.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5 评审要求

8.5.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8.5.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5.2.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5.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

8.6 推荐中标候选人

8.6.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1.1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投标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8.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7 中标人的确定

8.7.1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7.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8.7.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中标结果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中标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进行招标，确保公正性。

8.7.4 如确定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授予**

9.1 中标通知

9.1.1 根据确定的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1.3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2 履约保证

9.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9.2.2 中标供应商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9.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 合同签订

9.3.1 合同签订周期：中标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9.3.2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3.4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监 督**

10.1 适用法规

10.1.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0.2 信息发布

10.2.1 招标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到“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投标人可从前“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10.3 纪律要求

10.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10.3.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4 质疑

10.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4.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4.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符工

联系电话：0898-68592663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西12号世纪生活港B0905号

邮编：570000

10.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5 投诉

10.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其 它**

11.1 不良行为

11.1.1投标人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投标人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投标人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1.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招标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招标控制价。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注：1.投标人应根据下表的采购清单在《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中进行分项明细报价，如实填写所投产品的规格型号、品牌、制造商名称、产地等信息，不得有实质性缺漏，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2.下表中注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采购品目，所投产品可以是国产或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采购品目，只接受国产产品的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3.核心产品（见下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选投标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所属行业 | 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备注 |
| 1 | 噪声频谱分析仪 | 台 | 1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否 | 1-1 |
| 2 | 噪声测试分析仪 | 台 | 1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否 | 1-2 |
| 3 | 双通道个体噪声剂量计 | 台 | 4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否 | 1-3 |
| 4 | 多通道噪声测量系统 | 套 | 1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1-4 |
| 5 | 声学成像仪 | 套 | 1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1-4 |
| 6 | 声学仿真系统 | 套 | 1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1-4 |
| 7 | 矿用本安型声级计 | 台 | 2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1-4 |
| 8 | 声校准器 | 台 | 1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1-4 |
| 9 | 振动测试与分析平台（振动测量仪） | 台 | 1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1-4 |
| 10 | 噪声计比对声源(标准声源) | 台 | 1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1-4 |
| 11 | 呼吸器适合性检验系统 | 套 | 1 | 工业 | 是 | 是 | 否 | 否 | 1-5 |
| 12 | 声暴露计（五台组） | 组 | 2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否 | 1-6 |
| 13 | 护听器防护效果检验平台（听力适合性检验装置） | 套 | 1 | 工业 | 是 | 是 | 否 | 否 | 1-7 |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2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噪声频谱分析仪 | 1.00 | 59,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否 |
| 2 | 噪声测试分析仪 | 1.00 | 46,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否 |
| 3 | 双通道个体噪声剂量计 | 4.00 | 224,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否 |
| 4 | 其他仪器仪表（7项国产） | 1.00 | 1,204,4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呼吸器适合性检验系统 | 1.00 | 248,000.00 | 台/套 | 工业 | 是 | 是 | 否 | 否 |
| 6 | 声暴露计（五台组） | 2.00 | 320,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否 |
| 7 | 护听器防护效果检验平台（听力适合性检验装置） | 1.00 | 98,600.00 | 台/套 | 工业 | 是 | 是 | 否 | 否 |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噪声频谱分析仪 | 台/套 | 元 | 59,000.00 | 总价 | 无 |
| 2 | 噪声测试分析仪 | 台/套 | 元 | 46,000.00 | 总价 | 无 |
| 3 | 双通道个体噪声剂量计 | 台/套 | 元 | 224,000.00 | 总价 | 无 |
| 4 | 其他仪器仪表（7项国产） | 批 | 元 | 1,204,400.00 | 总价 | 无 |
| 5 | 呼吸器适合性检验系统 | 台/套 | 元 | 248,000.00 | 总价 | 无 |
| 6 | 声暴露计（五台组） | 台/套 | 元 | 320,000.00 | 总价 | 无 |
| 7 | 护听器防护效果检验平台（听力适合性检验装置） | 台/套 | 元 | 98,600.00 | 总价 | 无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噪声频谱分析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噪声频谱分析仪  ★1. 设备参数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关于印发《省级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支撑机构能力建设指南》的通知（职卫研〔2024〕49号）、《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第8部分：噪声》（GBZ/T 189.8-2007 ）等国家指导文件与标准的要求。 |
| 2 | ▲ | ▲2. 精度：一级精度。（提供检测报告（带CMA或CNAS标识）或厂家盖章的参数确认函（或白皮书）） |
| 3 |  | 3. 测量范围：15dBA -140dBA峰值。 |
| 4 |  | 4. 频率范围：10Hz-20kHz。 |
| 5 |  | 5. 本底噪声：＜15dBA。 |
| 6 |  | 6. 麦克风：具备传感器电子数据表；整机IP65防护等级。 |
| 7 |  | 7. 计权方式：A计权、C计权、Z计权。 |
| 8 |  | 8. 时间响应：S（慢档），F（快档）、I（脉冲档）。 |
| 9 |  | 9. 交换率：3、4、5dB。 |
| 10 |  | 10. 测量模式：噪声计模式: SPL, Leq, SEL, Lmax, Lmin, Lpeak，三个运算组同时测量。剂量计模式：增加Peak，Dose，D-8h，Lav，SEL8，E，E-8h，TWA，同时测量1/1或1/3倍频程分析。 |
| 11 |  | 11. 频谱功能：1/1 倍频程分析，中央频率由31.5Hz～16kHz， 1/3 倍频程分析，由20Hz～20kHz。测量时同时测量全频段。 |
| 12 | ▲ | ▲12. 校准：自动校准@114dB/1kHz，自动感应和校准数据，不须按键调整。（提供检测报告（带CMA或CNAS标识）或厂家盖章的参数确认函（或白皮书）） |
| 13 |  | 13. 内存纪录：≥8GB可拆式微SD卡，可记录测量过程历史及总结结果。 |
| 14 | ▲ | ▲14. 中文分析软件，下载分析数据，制作报表，播放现场录音等功能。（提供检测报告（带CMA或CNAS标识）或厂家盖章的参数确认函（或白皮书）） |
| 15 |  | 15. 超高亮度和对比度的OLED彩色显示屏。 |
| 16 |  | 16. 防护等级：IP65。 |
| 17 |  | 17. 操作简便轻巧，包括电池重量≤250克。 |
| 18 |  | 18. 工作环境：0°C～45°C，5～90%RH不凝结。 |
| 19 |  | 19. 仪器配置：预驻极体麦克风前置内置放大器， USB-C电线，挡风罩，蓝牙，电池，≥8GB记忆卡，含操作手册的CD及便携箱。 |

标的名称：噪声测试分析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噪声测试分析仪  ★1. 设备参数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关于印发《省级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支撑机构能力建设指南》的通知（职卫研〔2024〕49号）、《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第8部分：噪声》（GBZ/T 189.8-2007 ）等国家指导文件与标准的要求。 |
| 2 | ▲ | ▲2. 精度： 具有符合 IEC 61672-1 的 2 级精度。（提供检测报告（带CMA或CNAS标识）或厂家盖章的参数确认函（或白皮书）） |
| 3 |  | 3. 测量范围：15dBA -140dBA峰值。 |
| 4 |  | 4. 频率范围：10Hz-20kHz。 |
| 5 |  | 5. 本底噪声：＜15dBA。 |
| 6 |  | 6. 麦克风： 采用MEMS技术的1/2”MEMS麦克风，具备TEDS传感器电子数据表，提供终身保修；整机IP65防护等级。 |
| 7 |  | 7. 计权方式：A计权、C计权、Z计权。 |
| 8 |  | 8. 时间响应：S（慢档），F（快档）、I（脉冲档）。 |
| 9 | ▲ | ▲9. 交换率：3、4、5、6dB。（提供检测报告（带CMA或CNAS标识）或厂家盖章的参数确认函（或白皮书）） |
| 10 |  | 10. 测量模式：噪声计模式: SPL, Leq, SEL, Lden, Ltm3, Ltm5, Lmax, Lmin, Lpeak，三个运算组同时测量。剂量计模式：增加Peak，Dose，D-8h，Lav，SEL8，E，E-8h，TWA。 |
| 11 | ▲ | ▲11. 校准：SV 973A 具有自动校准@114dB/1kH功能，一旦检测到校准信号将启动自动校准，并将测量前后的校准数据与测量文件一起保存。（提供检测报告（带CMA或CNAS标识）或厂家盖章的参数确认函（或白皮书）） |
| 12 |  | 12. 内存纪录：≥8GB可拆式微SD卡，可记录测量过程历史及总结结果。 |
| 13 | ▲ | ▲13. 中文分析软件，下载分析数据，制作报表，播放现场录音等功能。（提供检测报告（带CMA或CNAS标识）或厂家盖章的参数确认函（或白皮书）） |
| 14 |  | 14. 超高亮度和对比度的OLED彩色显示屏。 |
| 15 |  | 15. 防护等级：IP65。 |
| 16 |  | 16. 操作简便轻巧，包括电池重量＜225克。 |
| 17 |  | 17. 工作环境：0°C～45°C，5～90%RH不凝结。 |
| 18 |  | 18. 仪器配置：ST 973 MEMS麦克风，SC 158 USB-C电线，SA 22挡风罩，SA 80软质便携袋，时间历史记录，剂量测量结果，4 x AAA电池，内置≥8GB内存，含操作手册的CD及箱子 |

标的名称：双通道个体噪声剂量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双通道个体噪声剂量计  ★1. 设备参数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关于印发《省级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支撑机构能力建设指南》的通知（职卫研〔2024〕49号）、《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第8部分：噪声》（GBZ/T 189.8-2007 ）等国家指导文件与标准的要求。 |
| 2 |  | 2. 噪声剂量计模式：Leq,Spl,Peak,DOSE,D\_8h,LAV,SEL8,PSEL,E,E\_8h,“峰值计数器“等测量； |
| 3 |  | 3. 声级计模式：Lea,Spl,SEL,Lep,d，Lden,Ltm3,Ltm5,统计学—Ln(L1-L99),Lmax,Lmin,Lpeak； |
| 4 |  | 4. 加权滤波器：A、C和Z； |
| 5 |  | 5. 检波器：分辨率≤0.1dB； |
| 6 |  | 6. 传声器：具有一级和二级精度； |
| 7 |  | 7. 量程：45dBA RMS至141dBA峰值 |
| 8 |  | 8. 1/3 倍频\* 双通道1/3倍频实时分析和频谱存储，滤波器覆盖中心频率从20 Hz到20 KHz范围， |
| 9 |  | 9. 双通道模式：实现双通道测量模式。 |
| 10 |  | 10. 仪器配置：剂量计前置放大器、麦克风、≥32GB uSD记忆卡、操作手册，校正适配器，便携箱及分析软件。 |

标的名称：其他仪器仪表（7项国产）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多通道噪声测量系统  ★1.1 设备参数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关于印发《省级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支撑机构能力建设指南》的通知（职卫研〔2024〕49号）等国家指导文件与标准的要求。 |
| 2 |  | 1.2 GB/T 3241-2014 1级 电声学 倍频程和分数倍频程滤波器 |
| 3 |  | 1.3 具有多通道声分析仪校准功能，用于噪声强度空间分布规律测试，实时同步监测噪声源的衰减、叠加效应，≥3通道传感器。 |
| 4 | ▲ | ▲1.4 测量指标：噪声总值、1/1OCT、1/3 OCT频谱、时间历程、采集分析、FFT分析、云图分布软件、频域分析软件。（提供检测报告（带CMA或CNAS标识）或厂家盖章的参数确认函（或白皮书）） |
| 5 |  | 1.5 仪器配置：包括主机，测量传声器，前置放大器，声校准器，1/3 OCT分析模块，FFT分析模块，频域分析软件，云图分布软件，电脑（相当于i5以上，内存≥16G），基础软件包模块（软件功能：实现从数据采集、分析、显示、存储、后分析到自检的完整测量过程；具有录音功能，录音自动保存、长时间记录功能、录音/文本同步记录\支持标准WAV/文本记录、录音后分析（多文件批量播放、分析）、支持超大文件分析。包括噪声总值分析、时间历程分析、数据采集分析、数据对比分析、数据库）。 |
| 6 |  | 1.6 硬件参数要求  1.6.1 多通道信号分析仪  （1）输入通道：≥3通道。动态范围：≥110dB。 |
| 7 |  | （2）频率范围：0.1Hz～80kHz，误差≤0.1dB。 |
| 8 |  | （3）测量范围：噪声20dB(A)～140dB(A) |
| 9 |  | （4）采样频率：8192、12kHz、16384、24kHz、32768、48kHz、65536、96kHz、131072、192kHz |
| 10 |  | 1.6.2 测量传声器  （1）标称灵敏度：≤50mV/Pa。 |
| 11 |  | （2）频率范围：10Hz～20kHz。 |
| 12 |  | （3）动态范围：16～146dB。 |
| 13 |  | 1.6.3 前置放大器 （1）频率响应：10Hz~20kHz ±0.1dB。 |
| 14 |  | 1.6.4 校准器  （1）符合GB/T 15173-2010 1级。 |
| 15 |  | （2）声压级：114.0dB和94.0dB。 |
| 16 |  | （3）声压级误差：±0.25 dB。 |
| 17 |  | （4）频率：1000.0Hz±0.7% Hz。 |
| 18 | ★ | 2、声学成像仪  ★2.1 设备参数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关于印发《省级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支撑机构能力建设指南》的通知（职卫研〔2024〕49号）等国家指导文件与标准的要求。 |
| 19 |  | 2.2 阵列部分  （1）麦克风数量：≥64个 |
| 20 |  | （2）阵型：轮辐阵；阵列动态范围：≥15 dB |
| 21 |  | （3）成像频率范围：200 Hz~40 kHz |
| 22 |  | 2.3 麦克风部分  （1）灵敏度：-26dB±3dB |
| 23 |  | （2）频率范围：100Hz～40kHz |
| 24 |  | （3）测量范围：30 dB～120 dBA |
| 25 |  | 2.4 采集单元部分  （1）AD位数：≥16位 |
| 26 |  | （2）采样频率：24kHz、48kHz、96kHz、32768Hz、65536Hz、1310572Hz |
| 27 | ▲ | ▲2.5 摄像头部分：（1）摄像头像素：≥200W；（2）每秒帧数：≥30。（提供检测报告（带CMA或CNAS标识）或厂家盖章的参数确认函（或白皮书）） |
| 28 |  | 2.6 平板  （1）屏幕：≥11.3寸 |
| 29 |  | （3）屏幕分辨率：≥2880\*1920 |
| 30 |  | （4）存储：≥128G固态硬盘 |
| 31 |  | （5）内存：≥16G |
| 32 |  | 2.7 其他  （1）连续使用时间> 3h |
| 33 |  | （2）工作温度：-10 ~ 50 ℃ |
| 34 | ★ | 3、声学仿真系统  ★3.1 设备参数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关于印发《省级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支撑机构能力建设指南》的通知（职卫研〔2024〕49号）等国家指导文件与标准的要求。 包括声学分析、气动声学分析、振动声学分析等。 |
| 35 |  | 3.2 可用于工业、建筑室内的计算、预测、显示、评估； |
| 36 |  | 3.3 需满足在现在主流操作系统 WIN7、WIN8、WIN8.1、WIN10下完整运行使用； |
| 37 |  | 3.4 系统具备如下功能及技术指标：  3.4.1 通过软件设定能自动计算出混响时间（T30和T20）、早期衰减时间（EDT）、声压级（SPL）、语言传输指数（STI）等指标，并具备完整音频噪声频谱（20-20kHz）、地形数据、不同格式文件等便捷导入，软件有三维显示界面可方便地检查模型，软件包括声源数据库（包括大型工业企业常用设备），可根据室内声源计算到室外噪声、有室内噪声计算模块。 |
| 38 |  | 3.4.2 针对工业建筑具备相应的计算模式（墙、窗等有不同的传递损失），软件的算法应考虑地面吸收、空气吸收、风速影响等，软件可自动计算预测结果与标准限值的差值（超标值），且具有多种计算结果的输出方式。 |
| 39 |  | 3.4.3 可用于降噪方案优化设计，用于工人工作环境的噪声控制，用于厂界声屏障的优化设计，并可根据多个接收点噪声情况进行声屏障的尺寸设计，具备根据噪声测量值修正预测模型的功能。 |
| 40 |  | 3.4.4 具备工业噪声模拟预测、声屏障优化设计功能。 |
| 41 |  | 3.4.5 点声源、线声源、面声源和其他复杂声源的环境声传播的计算 |
| 42 |  | 3.4.6 声屏障的计算方法和理论模型和优化 - 声屏障的降噪效果的计算和经济核算 - 拟结果中噪声参数应包括（不少于）：LA， Leq， L10，L50，L90，Ldn。 |
| 43 |  | 3.4.7 显示噪声分布的等值分布图，噪声敏感点的噪声预测值和三维噪声分布。 |
| 44 |  | 3.4.8 声源数据库，包括了大型钢铁、石化、炼油等企业常用设备。 |
| 45 |  | 3.4.9 测量值对预测模型的修正功能，软件的算法应根据国际标准，并考虑地面吸收，空气吸收，温度影响和风速影响，预处理应能与通用的 CAD 软件相连。 |
| 46 |  | 3.4.10 合成输出 BMP 图像，噪声图，矢量数据等。 |
| 47 |  | 3.4.11 通过对声学仿真空间进行接受点的每小时leq、噪声源的排放频谱、不同介质的频谱吸收系数、反射等参数进行前期调研测试。使用仿真软件对室内环境进行网格化划分，对空间内的声源点、室内物体等进行绘制。系统通过3D渲染技术、预测模型算法对指定区域的噪声分布进行预测。该系统可用于反应区域范围内的噪声情况，以及模拟消声设计效果，进行方案优化。 |
| 48 |  | 3.4.12 通过软件能计算声音传输过程中的信号与原始信号之间的差异，失真度≤0.05% |
| 49 |  | 3.4.13 室内噪声绘制  （1）输入：声源位置信息、声源声功率信息、指向性因子、房间常量、接受点位置信息、各材料的吸收频谱及发射频谱。 |
| 50 |  | （2）输出：指定范围内噪声分布图。 |
| 51 | ★ | 4、矿用本安型声级计  ★4.1 设备参数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关于印发《省级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支撑机构能力建设指南》的通知（职卫研〔2024〕49号）、《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第8部分：噪声》（GBZ/T 189.8-2007 ）等国家指导文件与标准的要求。 |
| 52 |  | 4.2 具有防爆功能； |
| 53 |  | 4.3 执行标准：  （1）声级计符合GB/T 3785.1—2023 1级； |
| 54 |  | （2）滤波器符合GB/T 3241—2010 1级； |
| 55 |  | （3）个人声暴露计符合GB/T 15952—2010。 |
| 56 |  | 4.4 频率范围：10 Hz～20 kHz； |
| 57 |  | 4.5 1000Hz声压级测量范围：28dBA～136 dBA； |
| 58 |  | 4.6 峰值C声级测量范围：60 dBC-136 dBC； |
| 59 |  | 4.7 测量功能：总值积分、统计积分、24小时、声暴露级、1/1 OCT、1/3 OCT； |
| 60 |  | 4.8 主要测量指标：Lxyp、Lxeq,T、Lxeq，t、Lxymax、Lxymin、LxE、Lxpeak、TWA、Lex,8h； |
| 61 |  | 4.9 数据存贮：≥8G内部存储，最大可支持64G TF卡； |
| 62 |  | 4.10 输出接口：交流、直流、IO扩展口、USB接口； |
| 63 |  | 4.11 电源：可连续工作6小时以上； |
| 64 |  | 4.12 测量时间：1 s到99 h任意设置； |
| 65 |  | 4.13 工作温度：0 ℃～40 ℃； |
| 66 |  | 4.14 声暴露级功能：交换率：3、4、5可选；阈级：40 dB～90 dB；评判标准声级：70 dB～90 dB；主要测量指标：Lp、Lmax、TWA、Lex,8h、LCpeak、LZpeak、Lmin、Leq,T。 |
| 67 | ★ | 5、声校准器  ★5.1 设备参数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关于印发《省级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支撑机构能力建设指南》的通知（职卫研〔2024〕49号）、《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第8部分：噪声》（GBZ/T 189.8-2007 ）等国家指导文件与标准的要求。 |
| 68 |  | 5.2 符合标准：GB/T 15173—2010 1级。 |
| 69 |  | 5.3 主要功能：频率计权、级线性、猝发音、重复猝发音、自定义声场。 |
| 70 | ▲ | ▲5.4 频率计权主要指标：参考声压级：113 dB ± 0.2 dB@1 kHz 、94 dB ± 0.2 dB@1 kHz；标称频率：20 Hz - 16 kHz，频率准确性0.1%。（提供检测报告（带CMA或CNAS标识）或厂家盖章的参数确认函（或白皮书）） |
| 71 |  | 5.5 传声器声场类型：压力场、自由场1、自由场2、自定义声场。 |
| 72 |  | 5.6 级线性：可调节声压级范围：90 dB~114 dB（误差：10 dB以内± 0.1 dB；10 dB以上± 0.2 dB）。 |
| 73 |  | 5.7 内部电池：连续使用时间≥10 h。 |
| 74 | ★ | 6、振动测试与分析平台  ★6.1 设备参数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关于印发《省级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支撑机构能力建设指南》的通知（职卫研〔2024〕49号）、《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9部分：手传振动》（GBZ/T 189.9-2007）等国家指导文件与标准的要求。 |
| 75 | ▲ | ▲6.2 （1）符合GB/T 3241-20141级 电声学 倍频程和分数倍频程滤波器 （2）符合JJF 1288-2011 多通道声分析仪校准规范 （3）符合JJG 233-2008 《压电加速度计检定规程》 （4）符合JJG 676-2000《工作测振仪检定规程》 （5）符合GB/T 6075.3-2011机械振动 在非旋转部件上测量评价机器的振动 第3部分：额定功率＞15 kW额定转速在120 r/min至1500 r/min之间的在现场测量的工业机器 （6）符合GB/T 11349.3-2006振动与冲击 机械导纳的试验确定 第3部分：冲击激励法等标准 （7）用于机械振动测量，包括加速度、速度、位移三种振动量的有效值、峰值等。 |
| 76 |  | 6.3 仪器配置  6.3.1 多通道信号分析仪\*1：3通道振动信号同步采集,包含基础软件包分析、1/3OCT、FFT频谱分析，三维色谱图 |
| 77 | ▲ | 6.3.2 标准振动台与功率放大器：  ▲（1）标准振动台\*1：正弦推力：250N；最大加速度峰值：250m/s2；最大速度峰值：1m/s；最大位移峰峰值：10mm；频率范围：5Hz~10kHz；（提供检测报告（带CMA或CNAS标识）或厂家盖章的参数确认函（或白皮书）） |
| 78 |  | （2）功率放大器\*1：频率范围：5-10kHz；最大输出电压：25Vrms； |
| 79 |  | 6.3.3 标准传感器\*1：灵敏度：≤10mV/g； |
| 80 |  | 6.3.4 加速度计\*1：三轴向振动加速度传感器 |
| 81 |  | 6.3.5 计算机\*1：相当于I5及以上、≥16G内存、≥256G固态硬盘 |
| 82 |  | 6.4 硬件要求  6.4.1 多通道信号分析仪  （1）输入通道：≥3通道。输入信号类型：电压或ICP。 |
| 83 |  | （2）AD位数：≥24位。 |
| 84 |  | （3）动态范围：≥110dB。 |
| 85 |  | （4）频率范围：0.1Hz～80kHz，误差≤0.1dB。 |
| 86 |  | （5）测量范围：噪声20dB(A)～140dB(A)。 |
| 87 |  | （6）采样频率：8192、12kHz、16384、24kHz、32768、48kHz、65536、96kHz、131072、192kHz。 |
| 88 |  | 6.4.2 振动传感器  （1）频率范围：0.5Hz~10kHz |
| 89 |  | （2）灵敏度: ≤100mV/g |
| 90 |  | （3）温度范围(℃)：-55~+125 |
| 91 | ★ | 7、噪声计比对声源  ★7.1 设备参数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关于印发《省级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支撑机构能力建设指南》的通知（职卫研〔2024〕49号）、《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第8部分：噪声》（GBZ/T 189.8-2007 ）等国家指导文件与标准的要求。 |
| 92 |  | 7.2 A计权声功率输出：94dB re 1pW。 |
| 93 | ▲ | ▲7.3 声功率50Hz–20kHz：94dB re 1pW。（提供检测报告（带CMA或CNAS标识）或厂家盖章的参数确认函（或白皮书）） |

标的名称：呼吸器适合性检验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呼吸器适合性检验系统  ★1. 设备参数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关于印发《省级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支撑机构能力建设指南》的通知（职卫研〔2024〕49号）、《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18664）、《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规范》（GBZ 331—2024）等国家指导文件与标准的要求。 |
| 2 |  | 2. 运行环境：  2.1 工作电压：100-250VAC，50-60Hz |
| 3 |  | 2.2 工作温度：0-50℃ |
| 4 |  | 2.3 配备便携式电脑和平板电脑，及其最新版本的操作系统 |
| 5 |  | 3. 技术参数：  3.1 测试的适合因数：1-10000（过滤效率＞99%）,1-200+（过滤效率＜99%，如N95型） |
| 6 |  | 3.2 流量：采样≥300cm3/min，总量≥800cm3/min（标称值） |
| 7 |  | 3.3 粒子浓度范围≥2.0x105个/立方厘米 |
| 8 |  | 3.4 典型适合因数精度： 读数的 ±15% |
| 9 |  | 3.5 采用CPC原理，具有内置DMA结构 |
| 10 | ▲ | ▲3.6 适用于所有紧密型呼吸器的种类，包括：95、99、100、FFP1、FFP2、FFP3等过滤式呼吸器，半面罩和全面罩。（提供检测报告（带CMA或CNAS标识）或厂家盖章的参数确认函（或白皮书）） |
| 11 |  | 3.7 具有内置动画教程，正确引导佩戴者完成标准的测试动作 |
| 12 |  | 3.8 设备具有无线通信连接功能 |
| 13 |  | 4. 设备需要提供实时显示模式 |
| 14 |  | 5. 提供3年原厂质保服务及技术支持。 |
| 15 |  | 6. 仪器配置：主机、粒子发生器、1000 对采样孔套件（N95 抛弃型）、Wifi连接器、异丙醇吸液芯和存储瓶。 |

标的名称：声暴露计（五台组）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声暴露计（五台组)  ★1. 设备参数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关于印发《省级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支撑机构能力建设指南》的通知（职卫研〔2024〕49号）、《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第8部分：噪声》（GBZ/T 189.8-2007 ）等国家指导文件与标准的要求。 |
| 2 | ▲ | ▲2. 具有防爆功能（提供检测报告（带CMA或CNAS标识）或厂家盖章的参数确认函（或白皮书）） |
| 3 |  | 3. 计权滤波器：A, C , Z |
| 4 |  | 4. 时间常数：慢, 快, 脉冲 |
| 5 |  | 5. 测量结果：Lxy (SPL), Lxeq (LEQ), Lxpeak (PEAK), Lxymax (MAX), Lxymin (MIN), DOSE\_8h, TWA, 测量时间, 过载时间, 静止未移动时间等 |
| 6 |  | 6. 测量配置 ：可配置三组不同的滤波器和检测器同时进行测量运算； |
| 7 |  | 7. 线性操作范围：55 dBA RMS —141 dBA Peak ； |
| 8 |  | 8. 总动态范围：45 dBA RMS —141 dBA Peak ； |
| 9 |  | 9. 频率范围 ：20 Hz — 10 kHz； |
| 10 |  | 10. 动态范围：45-141dBA； |
| 11 |  | 11. 数据记录：96 dB ； |
| 12 |  | 12. 数据记录：摘要结果和时间历程数据使用两个可调的记录步长同时记录 ； |
| 13 |  | 13. 1/1 倍频程&1/3倍频程：倍频程：1/1，中心频率 从 31.5 Hz 到 8 kHz； 1/3 倍频程，中心频率 从 20 Hz 到 10 kHz ； |
| 14 |  | 14. 显示器：彩色OLED， ≥128 x 64像素； |
| 15 |  | 15. 内存：≥8 GB ； |
| 16 |  | 16. 电源：充电电池，满电可运行工作 ≥45 小时； |
| 17 |  | 17. 重量：≤200g |
| 18 |  | 18. 仪器配置：噪声剂量计，麦克风，挡风罩，充电器及便携箱。 |

标的名称：护听器防护效果检验平台（听力适合性检验装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护听器防护效果检验平台（听力适合性检验装置）  ★1. 设备参数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关于印发《省级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支撑机构能力建设指南》的通知（职卫研〔2024〕49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规范》（GBZ 331—2024）等国家指导文件与标准的要求。 |
| 2 |  | 2. 测试信号：支持选用经过1/3倍频程滤波器滤波后的粉红噪声作为测试信号，能在测试位置产生从112 Hz到9000 Hz的测试信号。 |
| 3 | ▲ | ▲3. 倍频带数据计算频率：至少包含7个频率（0.125、0.25、0.5、1.0、2.0、4.0、8.0 kHz）。（提供检测报告（带CMA或CNAS标识）或厂家盖章的参数确认函（或白皮书）） |
| 4 |  | 4. 报告结果：能报告每个频率和总体的个人声衰减PAR，工人最大能暴露的噪声强度范围以及是否通过测试的结果。 |
| 5 |  | 5. 频率计权：支持A计权。 |
| 6 |  | 6. 配置清单：密合度检测仪耳机、无线鼠标、光盘软件、出厂证书、说明书、便携箱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签订合同后国产产品30天内交付，进口产品90天内交付。 |
| ★ | 2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海南省内） |
| ★ | 3 | **付款条件：**  **（1）履约保证金**  合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合同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在乙方投标承诺的质保期限结束后第30天内一直保持有效，质保期满经甲方确认在此期间产品质量良好且使用正常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注：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采购合同 。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在法定时间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第二期：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在法定时间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第三期：安装、调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在法定时间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注：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应提供付款申请书、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及甲方报账所必须的相关材料。乙方申请付款时，如乙方提供的材料不完整、不真实，或者因政府相关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
| ★ | 4 | **包装和运输：**  交付货物的包装和运输的费用必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且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并未曾使用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交付的货物在验收合格前，乙方应对货物的提供风险保障，所产生的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
| ★ | 5 | **安装与调试：**  （1）所有设备均由供应商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  （2）安装调试应以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和投标文件承诺为标准；  （3）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  （4）设备和附件装箱清单、设备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设备保修服务卡、设备中英文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等；  （5）安装时产生的拆旧及布线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 ★ | 6 | **技术培训：**  （1）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设备的操作培训、日常维护保养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  （2）投标人应对招标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的目标和设备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培训费用。  （2）投标人应负责招标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通过培训，使至少2名受培训人员能独立掌握各设备的配置、故障诊断、维护管理等技术，使之能适应设备正常运行的需求。  （3）培训地点由采购人指定，人数不限、次数不少于 2 次。 |
| ★ | 7 | **适用标准：**  （1）设备参数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关于印发《省级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支撑机构能力建设指南》的通知（职卫研〔2024〕49号）、《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GBZ/T 189.8-2007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规范》（GBZ 331—2024）、《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18664）等国家指导文件与标准的要求。  （2）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其他相关政策、法规。 |
| ★ | 8 | **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并保证所有投标产品使用的软件为正版软件。 |
| ★ | 9 | **验收标准：**  是否满足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  是否达到了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是否达到了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 |
| ★ | 10 | **售后服务：**  （1）所有产品质保期≥1年（国家有关行业规定或厂家承诺的质保期更优的，按最优的执行），质保期内，中标人需免费实行“三包”服务，在此期间内免费保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由中标方负责，并免费软件升级（如有）；并提供质保期满后的终生应用支持，保修期满后，中标人继续为用户提供技术咨询和产品维修。  （2）供应商应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3）质保期内，供应商免费对所供设备进行维修，包括免费提供更换的配件或设备。须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做出响应，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损坏或故障时，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合理收取维修费。  （4）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质保期内，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处理完毕。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供应商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货物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货物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  员同意。  （5）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供应商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6）定期（每季度最少 1 次）到采购单位回访，及时向用户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协助用户进行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  （7）中标人应长期提供优良的技术支持，在保修期外的维保服务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维修机构详细情况和价格表。**  （8）中标人可提供优于本售后服务的其他服务。 |
|  | 11 |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供应商应建立专门的项目团队，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配备相关技术人员，负责整个项目的相关工作。 |
|  | 12 | **其他要求：**  （1）采购产品的塑料包装优先使用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的材料，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油墨印刷标识和全生物降解塑料，对于采购产品的运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汽车。  （2）中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各自详细具体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了解和认识、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

其他商务要求

**（本项内容仅用于对本项目合同文本的解释说明，不作为商务要求的组成部分，不参与商务要求的相关评审。）**

**采购文件附件：合同文本（采购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为系统自带内容，本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以此为准，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变更。）**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条款**

（） 以 （） 对 （） 项目（项目编号：）进行了采购， （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 (以下简称：甲方)和 （ ）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或服务要求）** | **数量/单位** | **单价**  **（元）** | **单项总价**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总 价 | | | | |  | / |

**注：此表须备注核心产品。**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小写：¥ 元。 （此合同价指验收合格并将货物送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货款）

**五、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1）履约保证金

合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合同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在乙方投标承诺的质保期限结束后第30天内一直保持有效，质保期满经甲方确认在此期间产品质量良好且使用正常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注：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采购合同 。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在法定时间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xx元；

第二期：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在法定时间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xx元；

第三期：安装、调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在法定时间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xx元；

注：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应提供付款申请书、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及甲方报账所必须的相关材料。乙方申请付款时，如乙方提供的材料不完整、不真实，或者因政府相关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六、交付时间、交付地点和方式**

交付时间： 。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海南省内）

交付方式：按上述交货地点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扬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七、售后服务（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一）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如下表）。由乙方负责联系设备生产厂家安排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负责免费维护维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保修期（月）**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二）在保修期内，及时提供软件免费升级。乙方无偿指导和培训甲方的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三）在保修期内，乙方技术人员应至少每 3 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甲方设备故障报修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在 24-48 小时内到现场检修排除故障（不可抗拒力量除外）。

（四）在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维修运维操作中，乙方操作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对自身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五）乙方做好每次维修运维保养内容或项目记录，并由甲方使用科室、乙方技术人员共三方签字，交由甲方备案。

**八、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设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九、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应在中标人交货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时，中标人代表必须在场。采购人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标准除中标人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外，可溯源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验收后，中标人可在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验收异议，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
2. 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3. 如设备的规格或质量、规格或性能与合同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中标人应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7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质量、规格或性能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4. 如因质量、规格或性能问题，中标人未按本合同第3条的约定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货，中标人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货款并加算银行同期贷款利息，退款给采购人；并承担由退货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5. 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中标人指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如鉴定结果证明中标人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十、包装材料及运输环节**

1.包装材料的具体要求：采购产品的塑料包装材料应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油墨印刷标识和全生物降解塑料。

2.运输环节的具体要求：采购产品的运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汽车。

**十一、违约责任**

1.如甲方验收不符合产品目录或达不到国家标准，经更换后仍不达标的，乙方无条件退货退款并向甲方支付货款 10 %的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每日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的货款1‰的违约金。

3.如乙方交付货物使用的塑料包装材料不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或者运输车辆达不到国家标准，乙方无条件退货退款并偿付货款 10 %的违约金。

4.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的约定的，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为此支出的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共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十四、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营业执照

甲方（公章）: 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公章):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经办人：

年 月 日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完全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函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投标函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 （1）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所投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该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到期的，应说明所投设备是在该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的医疗器械，并同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注册受理号），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2 | 其他 | 本项目部分产品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具体详见第三章），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厂商或国内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理商授权的，需同时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货物制造商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 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封面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响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其他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函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投标人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投标函 |
| 8 | 实质性要求 | 是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所有标注★的指标及条款。 | 商务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7.00分  商务部分8.00分  报价得分35.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带“▲”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 投标人所投产品与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比较：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有带“▲”技术要求（共16项）的得16分；每负偏离1项带“▲”技术要求的扣1分，最多扣16分。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描述技术情况，真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对主要技术或响应（偏离）情况不如实描述的，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涉及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 16.00 | 客观 | 技术响应表 |
| 非“▲/★”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 投标人所投产品与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比较：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有非“▲/★”技术要求（共150项）的得30分；每负偏离1项非“▲/★”技术要求的扣0.2分，最多扣30分。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描述技术情况，真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对主要技术或响应（偏离）情况不如实描述的，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涉及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 30.00 | 客观 | 技术响应表 |
| 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分析；②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③项目管理机构和职责分工；④项目的各个阶段（进货、运输、交接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实施细则；⑤质量保障及风险控制措施；⑥技术培训。评委根据所投方案进行综合性评分： 提供的方案含上述6项内容，且内容详细全面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以上6项内容每缺1项扣1分；每项内容存在1处缺陷的扣0.5分，每项最多扣1分。（存在缺陷是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笼统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或套用其他项目信息）、内容前后矛盾、引用的规范或标准错误的情形中的任意一种情形） | 6.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②技术支持；③售后服务流程；④响应时间；⑤应急预案。评委根据所投方案进行综合性评分： 提供的方案含上述5项内容，且内容详细全面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以上5项内容每缺1项扣1分；每项内容存在1处缺陷的扣0.5分，每项最多扣1分。（存在缺陷是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笼统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或套用其他项目信息）、内容前后矛盾、引用的规范或标准错误的情形中的任意一种情形） | 5.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商务评审 | 类似业绩 | 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类似（职业病或工作场所物理因素相关检测、监测设备）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满分8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 8.00 | 客观 | 类似项目业绩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5.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其他材料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其他材料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海南省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国别：\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_\_\_\_\_\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_\_\_\_\_\_\_\_

分期付款：\_\_\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_\_\_\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 \_\_\_\_\_\_\_\_\_\_\_\_\_\_\_\_\_\_\_\_日 ，完成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3）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_\_\_\_\_\_\_\_\_\_\_\_\_\_\_\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_\_\_\_\_%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_\_\_\_\_\_\_\_\_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_\_\_\_\_\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_\_\_\_\_\_\_\_\_\_\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_\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_\_ 份，甲方执 \_\_\_\_\_\_\_ 份，乙方执 \_\_\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未填写}}

住 所：{{未填写}}

联 系 人：{{未填写}}

联系电话：{{未填写}}

通信地址：{{未填写}}

邮政编码：{{未填写}}

电子邮箱：{{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_\_\_\_\_\_\_ ；  （2）向\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ZT2025-112

项目名称：2024年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2024年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单价 | 价款形式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 1 | 噪声频谱分析仪 | 1.00 | 台/套 | 59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2 | 噪声测试分析仪 | 1.00 | 台/套 | 46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3 | 双通道个体噪声剂量计 | 4.00 | 台/套 | 224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4 | 其他仪器仪表（7项国产） | 1.00 | 批 | 12044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5 | 呼吸器适合性检验系统 | 1.00 | 台/套 | 248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6 | 声暴露计（五台组） | 2.00 | 台/套 | 32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7 | 护听器防护效果检验平台（听力适合性检验装置） | 1.00 | 台/套 | 986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商务响应表

详见附件：技术响应表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类似项目业绩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

**投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